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SYSTEM
SOLUTION**

**CONTACT
CENTER SERVICE**

**FINANCIAL
SERVICES**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3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8,000港元增加約7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9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623	32,320
其他收入		38	1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63)
僱員福利開支		(24,541)	(18,914)
折舊及攤銷		(1,757)	(2,096)
其他經營開支		(7,205)	(10,403)
經營溢利		3,160	975
財務費用		(62)	(148)
除稅前溢利		3,098	827
所得稅開支	4	(564)	(519)
期內溢利		2,534	3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34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34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534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91	0.1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653	5,232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9,451	11,488
人員派遣服務	15,803	11,750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038	2,741
金融服務	5,061	580
其他*	617	529
	36,623	32,320

* 其他：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的分部。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64	519
遞延所得稅	-	-
	564	519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8,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5,971	109,633
期內溢利	-	-	-	-	308	3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8	3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6,279	109,9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9,917	113,579
期內溢利	-	-	-	-	2,534	2,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34	2,5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62,451	116,113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除此之外，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金融服務業務貢獻。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停止使用外包代理後聯絡中心導致僱用的代理人數有所增加。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終止與外包公司的服務合約所致。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

前景

過去數年，資料私隱規例及資料安全合規事項很大程度上壓制了外包呼出客戶電話營銷服務的增長。有關影響反映於我們呼出客戶服務收入的持續下跌。本集團相信，倘成立拒收訊息登記冊以進一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日後的發展空間將非常有限。

所幸的是，呼入客戶服務需求持續上升，且本集團已增強我們的團隊架構及設施，力求達致增長。人員派遣服務將持續為本集團日後擴展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香港的金融市場維持強勁。儘管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盈利預測較低，惟恆生指數較年初飆升15%。本集團相信增長放緩的上升趨勢將維持一段時間，且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機遇，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交投量。此外，香港作為大灣區框架協議下的資產管理中心，本集團相信其於將來定必為不同類型的基金管理提供大量商機，我們將密切留意發展及於建立基金及以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缺席董事會會議，原因是彼同時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